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27　　公司简称：国盾量子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盾量子	68802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杨慧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创新产业园D3楼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创新产业园D3楼
电话	0551-66185117	0551-66185117
电子信箱	guodun@quantum-info.com	guodun@quantum-inf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9,336,598.04	1,245,832,517.41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2,259,722.82	985,604,856.54	-1.3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1,820.16	-23,392,271.06	-116.92
营业收入	16,061,167.36	23,908,305.36	-3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5,133.72	-23,227,884.69	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01,778.08	-64,473,251.08	3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6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9	4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9	43.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36	169.84	增加21.52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无	
潘建伟	境内自然人	11.01	6,608,000.00	6,608,000.00		无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0	4,560,000.00	4,560,000.00		无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3,960,000.00	3,960,000.00		无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7	3,403,000.00	3,403,000.00		无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4	2,604,000.00	2,604,000.00		无	
程大涛	境内自然人	4.17	2,500,000.00	2,500,000.00		无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	2,400,000.00	2,400,000.00		无	
柳志伟	境外自然人	3.90	2,340,000.00	2,340,000.00		无	
王根九	境内自然人	3.68	2,205,000.00	2,205,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科大控股与自然人股东程大涛、柳志伟为一致行动人；润丰投资的实控人为自然人股东王根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量子科技产业报国"的发展理念，推动量子信息技术的全面产业化，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服务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成果不断显现。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聚焦核心技术研发，积极推进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拓展行业应用。公司重点推进和中国电信集团的全面战略合作，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事项"，持续构建"量子+产业"生态。此外，推动资质相关的测评和认证工作，加快成果转化，为中国量子信息技术领跑国际贡献"国盾力量"。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量子通信属于前沿科技领域，市场发展仍处于推广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061,167.3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82%，主要系公司收入集中在四季度，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占全年比例低且有所波动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45,133.7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42.55%，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致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有所减少。

（二）报告期内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完成如下：

1、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量子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开发更经济、更便于终端接入的硬件产品和兼容开放的应用软件产品，瞄准"小型化、芯片化、国产化"的目标，不断降低硬件终端成本和提高部署便利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基于真空态涨落的量子随机数发生器"、"量子通信设备芯片集成化关键技术攻关"、"QKD产品升级改造二期"等多个研发项目；同时，"卫星量子通信小型化接收光机系统"、"QKD产品密码模块功能开发"等项目仍在有条不紊的持续推进。公司研发方向和产品着眼于市场趋势和需求，不断与产业发展融合，巩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2、市场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探讨电力、政务、金融、运营商等行业特点，提供可以落地、可实施的量子密钥和量子安全应用方案，通过行业解决方案和行业合作来推动客户使用量子网络；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继续研发和探讨有用户价值的安全应用产品，深挖"量子+"带来的商业价值，培育打造产业生态。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等16家单位共同签约，拟协同推进长三角量子通信干线网络建设，推动量子通信在电子政务、金融、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应用，在长三角地区率先构筑可持续发展的量子通信产业生态系统。

3、资质标准

公司在国家密码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积极推动相关测评和认证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四款产品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受理。同时，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公司SJJ1529 IPSec VPN-Q安全网关和SJJ1963密钥系统交换密码机两款产品已换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国家相关部门的帮助指导下，在国内外量子通信标准化工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推动相关国际标准（ISO、ITU）、国家标准、密码行业标准、通信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牵头制定的通信行业标准《基于BB84协议的量子密钥分发（QKD）用关键器件和模块第3部分：量子随机数发生器（QRNG）》（征求意见稿）在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量子通信与信息技术特设任务组（ST7）第11次会议上讨论通过，待形成送审稿提交ST7审查。

4、内部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信息化建设，强化流程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进行组织结构优化和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及保障；以"保交付、减库存、提质量、重服务"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材料、质量、客户管理能力，推动信息安全和信息服务体系融合。紧抓登陆资本市场的机遇，全力推动量子技术产业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0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1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7,942,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657,90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25,674.17	25,674.17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9.06	4,689.06	24个月
合计		30,363.23	30,363.23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资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0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第230Z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7,942,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657,90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此外，因经营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裁变更为董事长。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有关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治理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为：

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委托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主张免除责任； （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六）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主张免除责任； （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六）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此外，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0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个人原因，公司原副董事长王根九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应勇先生接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对王根九先生任职副董事长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王根九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应勇：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公司董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0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陈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庆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陈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先生通过直接持股持有公司股份24.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

陈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庆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0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盾量子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国盾量子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0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盾量子"）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刘建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刘建宏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刘建宏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唐世彪先生负责，刘建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刘建宏先生于2011年加入公司，自此担任公司研发部门总监职务。在公司工作期间，刘建宏先生负责芯片化、星地量子保密通信等研发工作。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宏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刘建宏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刘建宏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刘建宏先生在受聘期间还是在解除聘用关系之后，其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使别人获得、出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除自己从事的研究课题或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得搜集公司的任何秘密，工作期间所了解的公司秘密，应严格保守，不得使用、泄密。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在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4个月内，未经公司同意，刘建宏先生不得与公司的客户或竞争者进行合作或被受雇，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引诱或试图引诱公司的雇员或经营管理人士离职，或另行雇佣该等人士或利用该等人士的服务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建宏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建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研发实力

公司构建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长期致力于光通信、量子保密通信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对行业理解深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81人、237人、193人及180人，占各期末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45.10%、43.89%、45.41%及46.15%。其中2019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9人、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8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动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年度	赵勇、唐世彪、周雷、刘建宏、谢秀平、于林、汤艳琳、杨灿美、王学富
本次变动后	赵勇、唐世彪、周雷、谢秀平、于林、汤艳琳、杨灿美、王学富

除刘建宏先生的离职外，2019年至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整体研发实力未因刘建宏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专利、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刘建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参与研发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知识产权类型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方便拆装的密封制冷盒及光纤过孔密封连接器	201310270105.4	专利（发明）	张军、刘建宏、江晓、李晓刚、张海亭、武宏宇	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6/28
2	一种量子密钥分发终端和系统	201310464744.4	专利（发明）	赵勇、唐世彪、刘建宏、代云启、李晓刚、武宏宇	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9/30
3	一种角度标定工具、标定系统和调试方法	201510557081.X	专利（发明）	夏慧枝、许穆岚、刘建宏、张英华	公司	2015/9/2
4	一种符合测量系统及方法	201510761108.7	专利（发明）	刘建宏、代云启、相耀、董续胜	公司	2015/11/9
5	压控电流源电路及其方法、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偏置电源	201610304474.4	专利（发明）	刘建宏、姚海涛、代云启、王凯迪	公司	2016/5/6
6	一种光量子交换机	201620330017.8	专利（实用新型）	梁位成、丁松燕、陈庆、刘建宏	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16/4/19
7	一种压控电流源电路、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偏置电源	201620417160.0	专利（实用新型）	刘建宏、姚海涛、代云启、王凯迪	公司	2016/5/6
8	一种基于双通道延时芯片的脉宽可调的激光器	201720338887.4	专利（实用新型）	张志刚、刘建宏、潘建海、张章	公司	2017/3/31
9	一种快速偏振反馈补偿装置及复杂信道量子密钥分发系统	201720673579.7	专利（实用新型）	王立伟、高松、刘建宏、代云启	公司	2017/6/12
10	一种基于脉冲宽度调制的量子光学模块温度控制装置	201720830083.6	专利（实用新型）	张志刚、罗登、刘建宏、代云启	公司	2017/7/10
11	一种用于量子通信单光子源的激光器高速驱动模块	201720945107.2	专利（实用新型）	刘建宏、陈通	公司	2017/7/31
12	一种产生高频特定序列脉冲的系统	201721058687.X	专利（实用新型）	刘建宏、代云启、李寅飞、相耀	公司	2017/8/23
13	一种用于半导体激光器控制和状态监测装置	201721294668.7	专利（实用新型）	刘建宏、代云启、陈通	公司	2017/10/9
14	一种硅基集成的偏振旋转调制装置	201721741898.3	专利（实用新型）	龚攀、刘建宏	公司	2017/12/14
15	基于耦合偏振分束器的硅基集成量子密钥分发芯片结构	201721742020.1	专利（实用新型）	龚攀、刘建宏	公司	2017/12/14
16	硅基单片集成量子密钥分发发送方芯片结构及其封装结构	201721742376.5	专利（实用新型）	龚攀、刘建宏	公司	2017/12/14
17	硅基单片集成量子密钥分发接收方芯片结构及其封装结构	201721742377.X	专利（实用新型）	龚攀、刘建宏	公司	2017/12/14
18	一种硅基集成的偏振调制装置	201721751323.X	专利（实用新型）	龚攀、刘建宏	公司	2017/12/14
19	一种小型化光量子编码装置	201721900660.0	专利（实用新型）	刘仁德、刘建宏、许穆岚	公司	2017/12/29
20	一种集成化单光子检测装置	201820219179.3	专利（实用新型）	惠辉、刘建宏、代云启	公司	2018/2/7
21	用于雪崩光电二极管的延时电路及集成单光子检测电路	201820219192.9	专利（实用新型）	惠辉、刘建宏、姚维	公司	2018/2/7
22	一种大动态范围高精度可调光衰减系统	201820954303.0	专利（实用新型）	刘仁德、李东东、代云启、刘建宏	公司	2018/6/20
23	一种用于量子通信系统的自差分平衡探测装置	201820968998.8	专利（实用新型）	龚攀、刘建宏、相耀、盛迎接	公司	2018/6/22
24	一种量子密钥分发系统	201821164827.6	专利（实用新型）	李东东、刘建宏、汤艳琳、许穆岚、刘仁德、陶俊、李韬	公司	2018/7/19
25	一种量子通信模块自管理系统	201821516977.9	专利（实用新型）	白祥盛、刘建宏	公司	2018/9/17
26	一种MDI-QKD网络通信系统	201821808012.7	专利（实用新型）	李东东、汤艳琳、刘建宏	公司	2018/11/2
27	一种用于量子密钥分发系统的同步信号恢复系统	201821809586.6	专利（实用新型）	刘建宏、赵延洲、相耀、余刚、张弛	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1/5
28	一种基于PPLN波导的纠缠源	201821851019.7	专利（实用新型）	刘慧、刘建宏	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8/11/12
29	一种两路双光子源获取装置	201821851020.X	专利（实用新型）	刘慧、刘建宏	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8/11/12
30	一种基于双PPLN波导的纠缠源	201821851057.2	专利（实用新型）	刘慧、刘建宏	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8/11/12
31	一种两路双光子源	201821851099.6	专利（实用新型）	刘慧、刘建宏	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8/11/12
32	量子签名系统	201920052387.3	专利（实用新型）	李东东、刘建宏	公司	2019/1/11
33	一种混合集成量子随机数发生装置及发生系统	201920418399.3	专利（实用新型）	龚攀、刘建宏、冯斯波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9
34	一种L型绝缘垫片、电光调制器绝缘安装结构	201920735280.9	专利（实用新型）	李韬、刘炎、相耀、刘建宏	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9/5/22
35	量子通信网络时间同步系统及量子通信网络	201920838047.3	专利（实用新型）	张弛、钟军、薛路、刘建宏	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9/6/5
36	一种集成滤波放大芯片的雪崩光电探测器	201921170763.5	专利（实用新型）	刘炎、刘建宏、相耀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7/24
37	一种集成化单光子探测器组件	201921178337.6	专利（实用新型）	蒋连军、唐世彪、蒋伟、刘建宏	公司	2019/7/24
38	单片硅基集成芯片及量子密钥分发系统	201922371521.9	专利（实用新型）	龚攀、刘建宏、冯斯波、刘军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4
39	微光学集成的光发射模块及注入锁定激光器	201922491015.3	专利（实用新型）	张石宝、刘建宏、冯斯波、刘军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40	一种集成驱动芯片的光发射器及激光器	201922491293.9	专利（实用新型）	张石宝、刘建宏、冯斯波、刘军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41	量子网关（V1）	201330013417.8	专利（外观设计）	刘建宏、代云启、李晓刚、张海亭、周雷、唐世彪	公司	2013/1/17
42	量子网关（V2）	201330013436.0	专利（外观设计）	刘建宏、代云启、李晓刚、张海亭、周雷、唐世彪	公司	2013/1/17
43	单通道探测器	201330013717.6	专利（外观设计）	李晓刚、张海亭、张军、刘建宏、赵勇	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1/18
4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探测器	201430561348.9	专利（外观设计）	余刚、刘建宏、王泉	公司	2014/12/31
4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探测器	201430561587.4	专利（外观设计）	余刚、刘建宏、刘炎	公司	2014/12/31
46	符合计数器（多通道通用）	201730089986.9	专利（外观设计）	代云启、刘建宏、余刚	公司	2017/3/24
47	量子随机数发生器	201930235243.7	专利（外观设计）	相耀、李晓刚、刘炎、余刚、刘建宏	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9/5/15
48	量子安全数据库加密终端	201930235256.4	专利（外观设计）	余刚、李晓刚、刘建宏、张弛	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9/5/15
49	QUANTUM KEY DISTRIBUTION TERMINAL AND SYSTEM	15/025308	PCT美国专利（发明）	赵勇、唐世彪、刘建宏、代云启、李晓刚、武宏宇	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9/4
50	量子暗号鍵配布端末、及びシステム	2016-544707	PCT日本专利（发明）	赵勇、唐世彪、刘建宏、代云启、李晓刚、武宏宇	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9/4
51	QUANTUM KEY DISTRIBUTION TERMINAL AND SYSTEM	2959088	加拿大专利（发明）	赵勇、唐世彪、刘建宏、代云启、李晓刚、武宏宇	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9/4

在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知识产权类型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光量子交换机及其通信方法	201610244218.0	专利（发明）	梁位成、丁松燕、陈庆、刘建宏	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16/4/19
2	一种基于MCVOA的快速自动标定及衰减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201611086423.5	专利（发明）	刘建宏、谢志林、马睿、吴坤、余刚	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6/11/30
3	一种用于量子通信的光偏振态测量和控制系统	201710069824.8	专利（发明）	刘仁德、刘建宏、王立伟、许穆岚	公司	2017/2/8
4	快速偏振反馈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710436554.X	专利（发明）	唐鹏毅、余刚、高松、刘建宏	公司	2017/6/12
5	一种快速偏振反馈补偿装置及复杂信道量子密钥分发系统	201710436589.3	专利（发明）	王立伟、高松、刘建宏、代云启	公司	2017/6/12
6	一种生成脉冲电压信号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710438355.2	专利（发明）	刘建宏、相耀、代云启、许穆岚、潘建海、范书广	公司	2017/6/12
7	一种用于量子通信单光子源的激光器高速驱动模块	201710639949.X	专利（发明）	刘建宏、陈通	公司	2017/7/31
8	一种产生高频特定序列脉冲的方法和系统	201710728969.4	专利（发明）	刘建宏、代云启、李寅飞、相耀	公司	2017/8/23
9	一种QKD方法、设备及系统	201710882423.4	专利（发明）	刘建宏、余刚	公司	2017/9/26
10	一种用于半导体激光器控制和状态监测装置	201710929853.7	专利（发明）	刘建宏、代云启、陈通	公司	2017/10/9
11	离散变量量子密钥分发中LDPC纠错码率自适应方法及系统	201711033413.X	专利（发明）	安仲庆、修亮、余刚、刘建宏	公司	2017/10/30
12	一种硅基集成的偏振旋转调制装置	201711336903.7	专利（发明）	龚攀、刘建宏	公司	2017/12/14
13	基于耦合偏振分束器的硅基集成量子密钥分发芯片结构	201711337242.X	专利（发明）	龚攀、刘建宏	公司	2017/12/14
14	硅基单片集成量子密钥分发发送方芯片结构及其封装结构	201711337223.7	专利（发明）	龚攀、刘建宏	公司	2017/12/14
15	硅基单片集成量子密钥分发接收方芯片结构及其封装结构	201711337225.6	专利（发明）	龚攀、刘建宏	公司	2017/12/14
16	一种硅基集成的偏振调制装置	201711337241.5	专利（发明）	龚攀、刘建宏	公司	2017/12/14
17	一种小型化光量子编码装置及方法	201711483099.5	专利（发明）	刘仁德、刘建宏、许穆岚	公司	2017/12/29
18	一种集成化单光子检测装置	201810124836.0	专利（发明）	惠辉、刘建宏、代云启	公司	2018/2/7
19	用于雪崩光电二极管的延时电路及集成单光子检测电路	201810123313.4	专利（发明）	惠辉、刘建宏、姚维	公司	2018/2/7
20	一种双波导结构相位调制器及偏振编码装置	201810311558.X	专利（发明）	陈通、李东东、刘建宏、孙媛媛	公司	2018/4/9
21	一种大动态范围高精度可调光衰减系统及其衰减方法	201810635028.0	专利（发明）	刘仁德、李东东、代云启、刘建宏	公司	2018/6/20
22	一种用于量子通信系统的自差分平衡探测装置及探测方法	201810651809.9	专利（发明）	龚攀、刘建宏、相耀、盛迎接	公司	2018/6/22
23	用于量子密钥分发系统的偏振反馈装置	201810686139.4	专利（发明）	李国春、俞学豪、赵子岩、郝佳凯、谭静、刘建宏、高松、薛路、余刚、钟军	国网电力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6/28
24	一种用于量子密钥分发系统的偏振反馈方法	201810687129.2	专利（发明）	李国春、俞学豪、赵子岩、郝佳凯、谭静、刘建宏、高松、薛路、余刚、钟军	国网电力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6/28
25	基于量子密钥加密的数据发送、接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810708436.4	专利（发明）	李国春、俞学豪、赵子岩、郝佳凯、谭静、余刚、唐鹏毅、罗斌、刘建宏、薛路、钟军	国网电力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7/2
26	一种量子密钥分发系统及其通信方法	201810797022.3	专利（发明）	李东东、刘建宏、汤艳琳、许穆岚、刘仁德、陶俊、李韬	公司	2018/7/19
27	一种量子通信模块自管理系统	201811082965.4	专利（发明）	白祥盛、刘建宏	公司	2018/9/17
28	区块链网络构建方法、装置及区块链网络系统	201811248884.7	专利（发明）	唐鹏毅、刘建宏、余刚、张弛、相耀	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8/10/25
29	一种区块链共识方法及装置	201811248907.4	专利（发明）	唐鹏毅、刘建宏、余刚、卢昌斌、薛路	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8/10/25
30	一种MDI-QKD网络通信系统以及通信方法	201811301080.9	专利（发明）	李东东、汤艳琳、刘建宏	公司	2018/11/2
31	一种用于量子密钥分发系统的同步信号恢复方法及系统	201811306726.2	专利（发明）	刘建宏、赵延洲、相耀、余刚、张弛	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1/5
32	一种随机脉冲产生系统	201811555574.X	专利（发明）	代云启、朱珠、刘炎、刘建宏	公司	2018/12/19
33	量子签名系统以及方法	201910026307.1	专利（发明）	李东东、刘建宏	公司	2019/1/11
34	一种混合集成量子随机数发生装置及发生系统	201910251766.X	专利（发明）	龚攀、刘建宏、冯斯波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9
35	微光学集成的光发射模块及其应用	201911413337.4	专利（发明）	张石宝、刘建宏、冯斯波、刘军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36	基于量子通信应用的电吸收光发射芯片及其制作方法	201911421082.6	专利（发明）	张石宝、刘建宏、冯斯波、刘军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刘建宏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宏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刘建宏先生离职前参与公司《200km远距离QKD核心技术攻关与关键器件研制》项目，现该项目已经交接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唐世彪先生等研发人员。刘建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刘建宏先生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刘建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建宏先生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刘建宏先生离职后，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勇、唐世彪、周雷、谢秀平、于林、汤艳琳、杨灿美、王学富，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刘建宏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唐世彪先生负责。唐世彪先生简历如下：

唐世彪：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为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用工作组首批成员单位代表，安徽省第九批"115"产业创新团队成员，合肥市第2批、第5批"228"产业创新团队主要成员。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研究员，量通有限硬件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QKD产品线总监。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国盾量子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刘建宏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唐世彪先生负责，其不会对国盾量子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刘建宏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刘建宏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等权利人，其离职不影响国盾量子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国盾量子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目前，国盾量子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建宏先生的离职未对国盾量子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1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1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

至2020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0/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0年9月10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9月10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国盾量子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6185117

传真：0551-65368589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